**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設置運用辦法**

一、宗旨：爾來有學生因父母離異，或父母亡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付不出各種費用，而影響學習者。此類清寒學生，身世堪憐，實需要經常予以慰問或濟助，以幫助其得到健全的發展。基於此一理念，乃設立「仁愛基金」，作為慰問或濟助之經費。

二、仁愛基金來源：由本校合作社提供或善心人士捐贈。

三、基金管理運用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濟助：

1、學生本人死亡時：致贈奠儀新台幣三仟元至五仟元。

2、父親死亡時：視家境情形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一仟元至三仟元。

母親死亡時：視家境情形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一仟元至三仟元。

（二）因父母離異、亡故或因父母無恆產而列為低收入戶子弟者，在本校求學期間，酌予補助註冊費或致贈學用品。

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回-------------條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運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班 級 | 座號 | 住 址 | 電 話 |
|  |  年 班 |  |  |  |
| 內容記要 |  |
| 處理情形 |  |
| 備註 |  |
| 呈核 | 校長 |  | 輔導主任 |  | 導師 |  |